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东昌政复〔2019〕20号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区街道王卷帽村拟征收土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你局《关于新区街道王卷帽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东昌自然资规呈〔2019〕7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街道办事处、王卷帽村委会共同拟定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关于新区街道王卷帽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东昌府区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新区街道王卷帽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街道办事处、王卷帽村委会共同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东昌府区新区街道王卷帽村集体土地，位于二千渠以西、建设路以南。征收土地总面积 3.6162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城市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东昌府区第一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 万元/亩，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 7 万元/亩标准补偿，共计 ¥379.70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零壹拾元整），该费用已包含在拆迁补偿费中，不再另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地全部为建设用地，住宅成片拆迁，已按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执行，不再另行补偿，无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王卷帽村村委会协商，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安置。

（一）拆迁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居民住宅成片拆迁，按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安

置。

(二) 社保安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81.3645 万元，由东昌府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卷帽村委会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民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周士刚；联系电话：0635-2119796。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